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10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電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系課程發展以符合業界需求，設置「系課程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。本系課程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另敦聘業界委員3名及業界系友委員3名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產生，校外委員每一年改選一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協助本系研擬課程標準。
 - (二)提供業界資訊，建議本系課程方向。
 - (三)根據業界人才需求資訊，建議本系開課課程。
 - (四)提供業界相關人才，協助本系開設課程所需師資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(含校外委員3人以上)出席，研擬之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。經本會研擬之議案，應提請系課程會議通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出席之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